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
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華德
電話：(02)2349-6308
電子信箱：walt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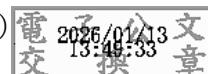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50000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038043-0-0、1140038043-0-1、1140038043-0-2、1140038043
(1150000674-0-0.pdf、1150000674-0-1.pdf、1150000674-0-2.PDF、
1150000674-0-3.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送114年12月5日召開「化學
品分類與標示版本更新及化學物質資訊應用研商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6日交運字第1140038043號函轉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12月15日勞職衛2字第1141301056號
函辦理（印附交通部原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函及
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
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元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
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
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
察局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組、本局所屬各航空站（均含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賴昱丞
電話：(02)8995-6666#8123
電子信箱：yuchenglai@osh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41301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各1份(A17040000J_1141301056_doc1_Attach1.pdf、A17040000J_1141301056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2月5日召開「化學品分類與標示版本更新
及化學物質資訊應用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農業部動
植物防疫檢疫署、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台南辦公室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萬副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
件)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張先生
電話：(02)2349-2133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38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0038043-0-0.pdf、1140038043-0-1.pdf、1140038043-0-2.PDF)

主旨：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送114年12月5日召開「化學品分類與標示版本更新及化學物質資訊應用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12月15日勞職衛2字第1141301056號函辦理。(影附供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化學品分類與標示版本更新及化學物質資訊應用研商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1005 會議室

參、主席：林署長毓堂（萬副署長榮富代） 紀錄：賴昱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國際採用 GHS 版本現況說明（報告人：財團法人安全衛生
技術中心）

決定：洽悉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有關我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版本更新及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意見摘要：

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 從與國際接軌的角度而言，我國最新 CNS 15030 已依據 GHS 第 8 版完成修訂，此版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各國採行的版本相同或略有領先，符合全球趨勢。

(二) 從行政實務的角度而言，認同勞動部職安署的看法，版本的調整頻率，除了可能涉及各部會的法規修正，更重要的是仍要考量對產業在安全資料分級與標示等因應，所產生的衝擊。

(三) 本案辦理情形及分析，建議可先洽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相關委員說明溝通，使其更瞭解目前現況與行政考量。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已參考聯合國 GHS 紫皮書第 8 版修訂完成，內容包含「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總則」及其系列標準共 30 份文件，後續如有修訂上開標準之需求，本局將配合辦理。

三、本署說明：

(一) 查聯合國 GHS 紫皮書每 2 年更新，雖已發布至第 11 版，惟各國

目前採用之 GHS 版本多為第 4 至第 7 版，多數國家預計朝第 8 版修正。

(二) 於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會後，本署已親向相關委員說明聯合國 GHS 紫皮書版本與各國法規實際採用版本之情形及原因。

結論：

一、目前多數國家化學品分類及標示預計朝聯合國 GHS 紫皮書第 8 版修正，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化學對話會議呼籲各會員國採用 GHS 版本應盡量調和一致，爰為兼顧國際接軌、行政部門管理需求及業者法遵之整體效益，我國化學品分類與標示版本維持 GHS 第 8 版，由相關部會依經濟部 114 年 4 月修訂公布之國家標準 CNS15030，視需求啟動法規修正及配套措施。

二、請本署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定期檢視掌握國際推動情形，若有更新 GHS 版本之必要，可視需求召開版本更新或跨部會合作會議，提出國家標準修正建議。

三、本案資料請先提供相關委員參考，必要時再當面說明。

議題二：有關我國化學物質登錄資訊之應用，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意見摘要：

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本署建置之化學雲平台已介接各部會資料，並透過系統串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惟因資料來源均來自各部會，相關資料之項目規格、更新頻率、完整性及正確性皆須依賴來源機關，相關功能規劃亦需一併考量資料拋轉方式、篩選邏輯及資料保密與資安等可行性；另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亦已透過化學雲平台提供各部會運用，如另有功能開發或介接需求，均可於後續研商訪談中討論技術細節。

二、本署說明：

(一) 對於化學雲平台中化學物質登錄應用，建議新增依化學物質運作量及危害分類進行篩選及排序事業單位之功能，以利快速掌握高

風險業者資訊。

(二) 鑑於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訊係由上游製造及輸入廠商填報，為強化安全資料表源頭管理，建議透過定期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介接資料之方式，掌握源頭廠商化學物質登錄情形。

結論：有關化學雲平台風險篩選功能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訊介接等議題，後續將循本次會議共識，由委託之專業團體就功能開發、介接方式及執行細節進一步洽商合作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